

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A 基金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phfund.com>）发布了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、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和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丰泽 B 份额(150061)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简称“《风险提示公告》”）。2013 年 12 月 6 日为丰泽 A 的第 4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丰泽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3 年 12 月 6 日，丰泽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019452 元，据此计算的丰泽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019452，折算后，丰泽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丰泽 A 相应增加至 1.02019452 份。折算前，丰泽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,102,816,758.11 份，折算后，丰泽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,125,087,068.44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泽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丰泽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3 年 12 月 6 日，丰泽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76,501,109.27 元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671,094,967.33 份。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丰泽 A 赎回总份额为 671,094,967.33 份。

丰泽 B 的份额数为 900,092,296.36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丰泽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丰泽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2,100,215,358.17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丰泽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丰泽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丰泽 A 与丰泽 B 的份额配比小于 7/3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丰泽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丰泽 A 与丰泽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/3，则在经确认后的丰泽 A 与丰泽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/3 的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本次丰泽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丰泽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 7/3 倍丰泽 B 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泽 A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丰泽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,430,585,506.74 份，其中，丰泽 A 总份额为 530,493,210.38 份，丰泽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900,092,296.36 份，丰泽 A 与丰泽 B 的份额配比为 0.589376459 : 1。由于丰泽 A 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从而引起丰泽 A、丰泽 B 份额配比发生较大变化，请投资者注意丰泽 B 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丰泽 A 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（含该日）的约定年收益率（单利）根据丰泽 A 的本次开放日，即 2013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.00% 的 1.35 倍进行计算，故：

$$\text{丰泽 A 的约定年收益率（单利）} = 1.35 \times 3.00\% = 4.05\%$$

丰泽 A 的约定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，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